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函

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
聯絡人：吳敏菁
電子信箱：vicky@wfu.edu.tw
聯絡電話：(05)2267125轉71602
傳真電話：(05)22640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三層決行

李務處 侯東成
104.12.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發文字號：鳳科大應媒字第1040001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嘉義市青創協會舉辦「全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PDF)

秘書室 許宏斌
104.12.10
秘書室 許宏斌
104.12.10

代為
決行

主旨：本校數位管理學院辦理「2016全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
惠請公告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數位管理學院辦理「2016全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
參賽對象為全國各大專與高中職在學學生。
- 二、競賽時程：競賽分二階段，初賽階段為創意構想審查，決
賽階段為作品展示或構想簡報，詳如附件檔競賽說明。
- 三、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2axyQ7EpUO>。
- 四、派員組隊參加之師生，敬請准予公差假辦理。
- 五、活動洽詢專線：05-2267125轉71602（數位管理學院辦公
室）。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學、全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嘉義市青年創業協會(不含附件)、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不含附件)、嘉義
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不含附件)、吳鳳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不含
附件)、吳鳳科技大學數位管理學院(不含附件)

2015-12-07
08:26:47
章

學生事務處

「2016 全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南區會

主辦單位：嘉義市青年創業協會

承辦單位：吳鳳科技大學數位管理學院

協辦單位：嘉義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嘉義縣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

吳鳳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一、競賽目的

「嘉義市青年創業協會」為鼓勵青年學子發揮創意於專業領域，並協助青年未來創業與就業準備，特舉辦「2016 全國青年創意應用競賽」。本競賽由「吳鳳科技大學數位管理學院」承辦，旨於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師生學習組織專業領域團隊，藉由訓練學生專業知識與團隊合作的磨合與溝通，透過創意構思運用於各就業領域，進行各領域產品設計應用之發想，發揮構思技巧以呈現完成的創意作品或構想。競賽之範圍涵蓋各專業領域的創意應用與構想，不限定作品實作、展演與呈現方式，惟限定參賽作品皆須繳交作品之創意構想，入圍決賽必須以作品展示或構想簡報方式呈現其成果。

二、競賽辦法

（一） 參賽對象：

全國各大專與高中職在學學生，隊伍中有一名大專生即需報名大專組。為鼓勵師生共同組隊參加，每隊至少須設指導老師一人，組隊學生若干人。

（二） 作品主題：

不限主題但須為相關領域之創意構想或實作成品。

(三) 競賽時程：

競賽分二階段，初賽階段為創意構想審查，決賽階段為做作品展示或構想簡報。

1. 創意構想書面資料繳交(初審)截止日：105/1/29 (五)
2. 複賽入圍名單公佈：105/2/19(五)
3. 作品展示或構想簡報(決賽)及頒獎：105/3/4(五)

(四) 審查標準：

歡迎各類創意構想或作品，嚴禁抄襲，所有參賽隊伍需先上網填寫參賽創意構想書面資料參加初賽。根據書面資料由評審委員按比例挑選優良構想或作品之參賽隊伍參加決賽，決賽評分以現場作品展示或口頭構想簡報為主。決賽評分標準如下：

1. 創意構想 50%
2. 技術功能 30%
3. 量產可行性 20%

(五) 錄取名額：

1. 高中職組：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錄取金牌、銀牌、銅牌、優等及佳作若干組。
2. 大專組：視參賽作品數量及品質，錄取金牌、銀牌、銅牌、優等及佳作若干組。

(六) 獎勵辦法：

1. 高中職組：

金牌：每隊頒發金牌獎座、獎品及每人頒發獎狀乙楨
銀牌：每隊頒發銀牌獎座、獎品及每人頒發獎狀乙楨
銅牌：每隊頒發銅牌獎座、獎品及每人頒發獎狀乙楨
優等及佳作：每隊頒發獎品及每人頒發獎狀乙楨

2. 大專組：

金牌：每隊頒發金牌獎座、獎品及每人頒發獎狀乙楨
銀牌：每隊頒發銀牌獎座、獎品及每人頒發獎狀乙楨
銅牌：每隊頒發銅牌獎座、獎品及每人頒發獎狀乙楨
優等及佳作：每隊頒發獎品及每人頒發獎狀乙楨，



3. 未得名者：皆頒發參賽或入圍決賽證明。

(七) 決賽展示與簡報地點：

由評審委員按比例挑選優良之參賽隊伍參加決賽，決賽評分以現場實體展示或口頭簡報為主。決賽地點為吳鳳科技大學，詳細時程於公告入圍名單時一併公告之。

(八) 報名方式：

1. 線上報名網址：<http://goo.gl/forms/2axyQ7EpU0>

2. 活動洽詢：

洪萬富教授：wonder@wfu.edu.tw

數位管理學院辦公室：05-2267125#71602

辦公室助理 E-mail: vicky@wfu.edu.tw

三、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並不得抄襲與仿冒，若有上述情形取消名次之外，並自負法律和行政責任。

(二) 參賽作品書面資料概不退還，競賽得獎的作品，作者擁有著作權與智慧財產權。若主辦單位想要出版或研發成實體商品上市，需取得原作者之同意。